

交通机电工程监理业务培训教材

交通机电工程合同管理

周庭芳 王友顺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交通机电工程合同管理/周庭芳,王友顺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0.9
ISBN 7-114-03751-1

I. 交… II. ①周… ②王… III. 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合同管理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69795号

交通机电工程监理业务培训教材

JIAOTONG JIDIAN GONGCHENG HETONG GUANLI

交通机电工程合同管理

周庭芳 王友顺 编著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5.75 字数 139千

2000年8月 第1版

2000年8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100册 定价 24.00元

ISBN 7-114-03751-1

U·02717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简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部分的基本原则及分则部分的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和委托合同。其中插入与合同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主要内容。第二,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主要内容,以及机电产品的国内、国际招标的有关规定,并总结招投标中应注意的事项。第三,对工程施工合同管理中的工程施工监理及有关的典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作了介绍,并在监理中经常涉及的采购、安装合同管理及保险、索赔等均作了简述。

本书可作为交通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经理培训教材,也可供建设、设计、咨询单位、施工企业和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工作和学习时参考。

《交通机电工程监理业务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李悟洲

副主任：苏炳坤 陶德馨 黄 勇 水新阳

委员：刘红娣 张文雄 陈 萍 桂寿平

徐风梅 贺 飞

编写委员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友顺 王承权 方 芳 肖汉斌 张士锷

张培林 陈三宝 周庭芳 蒋国仁 傅新平

审定委员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燕 马东军 马俊鹏 朱 飞 孙保镇

苏炳坤 沙以兴 张光远 张家锟 陈 萍

范安国 范翠玉 俞忠孚 洪福元 饶刚强

郭 锋 柴承震 黄 勇 虞保忠 戴发山

序 言

工程监理是一种将工程技术、工程经济和相关法律融为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的集约型、高智能的动态工程管理模式。在国外实施已久,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在我国 80 年代中期开始推行这项制度。

实行工程监理制是我国工程建设领域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之一。交通部自 1986 年起,作为全国工程监理试点的八市两部之一,在一些公路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中开展了试点工作,先后经历了试点和稳步发展两个阶段,从 1996 年开始进入了全面推行阶段,目前交通系统的公路、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均已实行了工程监理制。据统计,“八五”期间,全国交通行业开展监理的工程项目有 436 个,投资达 1462 亿元。实践证明,工程监理制的推行,使我国在计划经济时代长期采用的自筹、自建、自管的工程管理模式,开始向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的工程管理模式转变,对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工期、控制投资、提高效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促进了交通建设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我国的工程监理制是以国家法规为准绳,以经济合同为依据,以三控(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二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甲乙双方关系协调)为主要内容,以检查巡视为手段,以科学检测数据为基础,以提高工程建设管理

水平和投资效益为目的,通过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严格监理,加大了现场监督管理的力度,增强了施工管理的预见性和科学性,减少了工程管理中的随意性,使工程建设处于受控状态。在推行工程监理制过程中,同时也锻炼和发展了一支高素质的监理队伍,就交通系统而言,截止1999年7月,取得部批交通基本建设监理资格的监理单位有甲级103家、乙级87家,获得部批监理工程师(含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有8726人。随着监理工作的开展,我部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实施工程监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使监理工作的管理逐步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的轨道。为不断提高监理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水平,自1990年开始,按成人教育特点和教学要求,我部组织有关院校,集中优秀师资力量,在多次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分别编写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培训教材,在交通行业全面开展监理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到目前为止共举办了604期监理业务培训班,接受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人员已达7万7千余人。上述这些举措,为全面推行监理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监理单位已成为建设市场的主体之一,全面推行工程监理制已成为交通事业发展实现速度、质量、效益三者有机地优化结合的重要途径。

在全面推行监理制阶段,我们要进一步拓展监理范围、提高监理覆盖面,努力实现监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社会化。要完成上述任务,关键在监理队伍和监理人员素质。监理的地位和性质,决定了监理队伍必须具备高素质,监理人员应成为建设管理的行家里手。

我们在发展监理队伍过程中,要严格资质管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这是保证监理队伍高素质的前提,同时要加强对监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注重培训质量和效果。随着监理业务范围的扩大,培训专业内容还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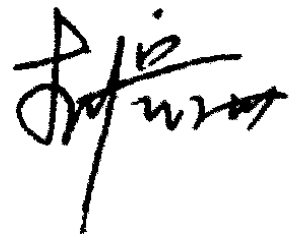
交通机电工程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所占投资比例大,而且直接关系到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和效果。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我国公路、水运工程中所采用的机电设备在数量、品种、性能及使用范围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为了加强对机电设备制造、安装过程的管理,更好地开展交通机电工程监理,加强对交通机电工程监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势在必行。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交通机电工程监理业务培训教材》。

自1994年6月在上海开办第一期机电工程设备专业监理培训班以来,已先后举办了14期,培训人员共683人,对宣传普及监理业务知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开展交通机电工程监理打下良好的基础。为不断提高培训效果,根据“质量振兴纲要”和我部“九五”期间关于工程监理工作的目标要求,我们曾邀请有关专家对原培训教材进行了多次的审查修改,修改中吸收采纳了学员们的许多好建议和意见。教材编著者查阅了大量资料,几易其稿,终于完成了教材的出版工作。这套教材的正式出版发行,倾注了他们的大量心血和辛勤的劳动。

交通机电工程监理业务培训教材共分设《监理导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五册,对水运工程机电工程设备的质量、进度、投资控

制与合同管理进行了全面系统地阐述,重点介绍了监理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工作思路和要点。教材的总体框架、章节布置较合理,体现简明、实用的原则,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满足交通机电工程监理业务的培训要求,也可用于指导交通机电工程监理业务工作,对建设项目中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咨询服务人员均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并可供大专院校师生在教学中参考使用。

这套教材的出版发行,为交通机电工程推行监理制创造了更好、更有利的条件,标志着交通机电工程监理工作向专业化方向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main text block.

一九九九年七月

出 版 说 明

《交通机电工程监理业务培训教材》终于出版了,这是交通机电工程行业的一件大好事。

交通部是实行监理试点较早的部门之一,为加强对监理人员上岗前的培养与教育,自1990年起便着手组织公路、水运工程的监理业务培训并使培训工作逐步纳入了制度化与规范化的轨道,我们制定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建立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管理应用系统,组织编写并出版了相关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统编教材。通过10年来的监理业务培训,造就了一支具有较高素质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队伍,并使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工程管理人员和领导,了解了我国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明确了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取得了他们对监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通过广泛开展监理业务培训、宣传有关监理知识,对工程监理制在交通系统全面推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交通机电工程监理培训是根据监理工作发展的需求,在借鉴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的经验基础上,于1994年开始组织的。首先我们邀请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的教师完成了试用教材的编写工作,当年6月便在上海市成功地举办了第一期培训班,后又试办了4期。在此基础上又继续组织武汉交科大的教师,根据监理市场发展的需要以及各地的反馈意见与建议,对试用教材作了较大篇幅的修改,出台了修改稿。截止到1999年7月,共举办交通机电工程专业监理业务培训班14期,有683人参加了学习。1999年7月我们又着手对教材进行第三次修改,现在我们看到的这套教材,

是武汉交科大的教师们深入监理现场,查阅大量国内外资料,收集了一些较成功的监理实例,对原教材进行了大量地修改,花费整整两年的时间编撰出来的。特别要提出的是,陶德馨校长在百忙中亲自抓教材编写工作,而且还具体承担了部分培训班的教学工作;港机系的原系主任蒋国仁教授、桂寿平高工以及管理学院院长周庭芳教授等更是在教材编写中倾注一腔热情,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成教学院的领导与培训主管同志负责教材编写的组织协调工作和教学班的具体教学安排,他们工作认真、细致、负责,任劳任怨,能及时沟通情况,不断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保证了教材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此期间,许多单位与同志也对这套教材的编写给予极大的关注和帮助,上海港务局机电处、远东监理公司等对教材编写修改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帮助。

为编好这套教材,我部组织了25人的专家审查组,采用会审与函审,争取编著者与审查者直接交流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使教材更具实用性;专家审查组的成员都是各专业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他们牺牲了自己许多宝贵时间,一丝不苟地完成了审稿任务,尤其是各科的主审同志对教材作了反复审查,工作量特别大,却从未言苦,在此表示由衷地感谢,同时对这些同志所在单位也表示深深的谢意。其实关心这套教材的人士与单位还有不少,如广州港、湛江港、天津港、水运所、中国船级社、中港总公司等等,我们不一一列举,谨借此机会一并表示感谢。

编写本套教材,是按照我国工程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并参照国际惯例,着重研究机电工程设备从设计到安装调试阶段项目目标控制的规律,使学员能了解并掌握工程监理的概念、主要职责、任务、工作方法、程序和手段等方面的基本知识。本套教材按照简明、实用的原则,系统阐述监理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本套教材分为《监理导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五册,全套教材由陈萍同志负责统稿,由交通部

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最终审定。

1.《监理导论》主要讲授交通机电工程监理制度的基本概念及监理的依据、任务、组织、方法和监理单位的选择等。由傅新平、肖汉斌编写,傅新平统稿;由苏炳坤主审,张文雄、黄勇、陈萍参加审查。

2.《质量控制》主要讲授交通机电工程质量监理的控制依据、程序和方法。由蒋国仁、张士锷、王承权、陈三宝、刘永键编写,蒋国仁统稿;由朱飞主审,范安国、张家锬、范翠玉、张光远、马东军、于晓燕参加审查。

3.《进度控制》主要讲授监理工作中进度控制的常用方法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审批和计划延误的处理方法。由张培林主编,由沙以兴主审,俞忠孚、孙保镇参加审查。

4.《投资控制》主要讲授监理工程师在投资方面的职责、权限、工程计量支付、索赔等内容。由方芳主编,由戴发山主审,虞保忠、洪福元参加审查。

5.《合同管理》主要讲授监理合同管理及标志着的法律知识和FIDIC合同条件等内容。由周庭芳、王友顺编写,周庭芳统稿;由饶刚强主审,郭烽、马俊鹏、柴承震参加审查。

本套教材是交通机电工程专业监理业务培训的基本教材,可供从事工程监理的管理、教学和实践工作以及设计、施工等与建设各方相关的人员阅读,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的教学参考用书。

由于交通机电工程监理起步较晚,实践经验不足,本套教材中的内容观点如有错漏、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交通机电工程监理业务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

1999年7月

前 言

《交通机电工程合同管理》是交通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之一。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总结归纳编成此教材。本教材与以前教材相比较,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收入了最新实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办法》等。

第二,实用性强。将围绕合同管理所涉及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内容也作了简单的介绍。并将民法中的代理、时效等基本概念穿插其中,以作为监理工程师掌握解决该类问题的基本原则。

在合同管理对象方面,以工程施工合同为重点,除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等内容以外,还将工程保险、索赔管理及监理工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列入其中。

第三,文字简洁,适合于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本书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及第三节、第三章第一节由周庭芳编著,其余均由王友顺编著。

本教材经交通部基建司质量监督总站和饶刚强教授的多次认真审阅和热情指导,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0)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5)
第八节 合同的担保	(27)
第九节 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37)
第十节 买卖合同	(45)
第十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	(53)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	(57)
第十三节 其他规定	(63)
第十四节 监理工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65)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68)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简介	(68)
第二节 机电设备国内招标	(81)
第三节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97)
第四节 招标投标中应注意的问题	(104)
第三章 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109)
第一节 工程施工监理.....	(109)
第二节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简介.....	(113)

第三节	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管理	(117)
第四节	工程设备安装施工合同管理	(121)
第五节	工程保险与索赔管理	(129)
第四章	合同管理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工程变更	(156)
第三节	工程延期	(159)
参考文献		(163)

第一章 合同概述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主要法律之一。从80年代开始,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这三部合同法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这几部法律已明显出现许多局限和相互不协调之处,不同合同法内部重复规定,相互抵触,法律漏洞较多。主要不足之处有:

(1)旧体制痕迹较多,无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需要,某些方面与国际惯例差距较远。

(2)现行的法规都是由不同部门负责起草,不同程度地反映了部门的利益要求,全局观念不足。

(3)当时按成熟一个出台一个,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所以原合同法结构较分散,过分原则,操作性差。

(4)未能覆盖合同的全部关系,合同种类过少。

1993年开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始着手统一合同法的制订工作,并组织专家班子起草,经过多次反复征求意见、讨论,五易其稿,于1998年8月提交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1999年3月15日全国九届人大二次会议获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已生效,前述3个合同法同时废止。

与原有的3个合同法比较,统一的《合同法》有以下特点:

第一,立法的指导思想新。面向21世纪经济发展趋势,吸取经济发达国家立法的成功经验和判例学说,尽量采用和反映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共同规则,并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协调一致。

第二 放弃以计划经济为特征的经济合同的概念,不再区分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全部内容是以民法典的债权的基干而设计的,结构科学。

第三,条文较详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

下面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一、立法宗旨

合同法的宗旨是：

- (1)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3)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合同的定义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合同的主体可以是公民(宪法意义上的自然人,应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法人(符合法人条件的工商、企事业单位及社团单位)以及其他非法人的组织,无论这些组织的性质是否是经济组织,都可以成为合同的主体,所以合同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合同法》中将主体之间的关系全部归入债权债务关系,这是指广义的债权债务关系。合同的内容主要是设立、变更、终止这些债权债务关系,包含了各种性质的合同在内。

三、合同的基本原则

(一)地位平等原则

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二) 当事人自愿原则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三) 公平原则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有欺诈行为。

(五)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原则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合同的效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当事人的条件

订立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作为当事人,无论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此处民事主体是指参与合同订立的当事人。